

連詞“以”表“目的”獻疑

金鐘讚*

<目 次>

- 一、序言
- 二、詞語替換引發的問題
- 三、“以”的句法功能
- 四、“以”的溯源及對傳統觀點的評論

1. 序言

關於連詞“以”，駱小所認為它具有表示“目的”的功能¹⁾，目前的語法學者普遍接受這種觀點。但是如果我們比較那些用“以”來連接的句子和用“爲的是”、“好”、“爲了”等目的連詞連接的句子，就不難發現二者有所不同。我們注意下面的情況：

- ① 爲了很好地學習並正確使用現代漢字，就不難要研究現代漢字的來源及其演變，以加深對現代漢字的認識。（《語言文字應用探索》，p.131）
- ② 爲了解決這一問題，1983年成立了‘統一部首檢字法工作組’，以制定一個統一的部首法方案。（《新編現代漢語》，p.131）
- ③ 例③四個句子說明要盡忠於民族與人民以報答母親的深恩。（《現代漢語引論》，p.278）

www.kci.go.kr

* 韓國 安東大學 中文系 教授。

1) 駱小所 主編，《現代漢語引論》，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9，pp.264-266.

例①、②中的“以”如果改成“爲了”或“爲的是”，勉強可以說，但會導致語義問題，同時改變句法結構；如果例③中的“以”表示目的的話，豈不成了爲了“報答母親的深恩”，才“要盡忠於民族與人民”？我們認爲例③中的“以”實際上具有憑藉、目的關係。這樣理解顯然欠妥。基於此，我們認爲，傳統觀點將“以”視爲目的連詞有失偏頗。

本文擬在深入分析語言事實的基礎上，對“以”的語用功能進行重新討論。

2. 詞語替換引發的問題

駱小所認爲“爲的是”、“好”、“爲了”等詞語是目的連詞²⁾，把由這些目的連詞連接的句子視爲目的複句。根據駱小所的觀點，複句可分爲兩類，一爲積極目的句，一爲消極目的句。消極目的句與本文無涉，我們要討論的是積極目的句。“積極目的句說明爲達到某個目的而採取一定的措施或行動”。駱小所舉的例子是³⁾：

- ① 他四面八方地看看，爲的是飽看一下八年不見的平原風景。
- ② 他實在希望慢點到達宿舍，好讓自己有時間再把這件事想一想。
- ③ 企業事業單位都要正確處理收益分配中的積累和消費的比例關係，以利於擴大再生產各項事業的發展。
- ④ 爲了尋找水源，他們踏遍了多少幽谷荒灘。

上述四例中，①、②、④都是複句，值得注意的是例③。駱小所將其視爲複句，那麼“企業事業單位都要正確處理收益分配中的積累和消費的比例關係”和“利於擴大再生產各項事業的發展”就應該是兩個用“以”連接的分句。但問題是，根據分句的定義，複句中的分句具有相對獨立性，一個分句不能是另一個分句的句法成分。

2) 駱小所 主編，《現代漢語引論》，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9，p.266.

3) 駱小所 主編，《現代漢語引論》，昆明：雲南人民出版社，1999，p.264.

以此為依據，“以”後面的“利於擴大再生產各項事業的發展”就不是分句。第一個證據是，如果在“利於擴大再生產各項事業的發展”前面添加“企業事業單位”作為該部分的主語，邏輯上的問題就顯現出來了，因為在例③中，與“利於擴大再生產各項事業的發展”直接發生句法關係的不是“企業事業單位”，而是“企業事業單位都要正確處理收益分配中的積累和消費的比例關係”。也就是說，例③的前後兩個部分合起來是一個單句。第二個證據是，能願動詞“要”管轄的是“正確處理收益分配中的積累和消費的比例關係，以利於擴大再生產各項事業的發展”，而不僅僅只管轄到“正確處理收益分配中的積累和消費的比例關係”。因此僅僅從“以”前面的停頓和“以”前後兩個部分都是“VP”結構來認定例③是複句顯然不妥。這時用“為的是”、“好”、“為了”來替換“以”，勉強可以，但在語感上有明顯的“生硬感”，更為重要的是，替換以後的句子，“一個成分說明某種目的，另一個分句說明為實現這個目的所採取的措施或行動”，是典型的複句。也就是說，替換以後，二者的句法結構存在本質的差別。這可以作為例③不是複句而是單句的第三個證據。與例③類似的情況普遍存在。例如：

- ① 警方必須徵得有關人員和家屬的同意才能實施解剖，以堅定死者到底是正常死亡還是非正常死亡。（《囚女》，p.356）
- ② 我們才有可能從連續語流中截取一系列長長短短的片段進行反復的觀察和分析，以揭示語言的種種奧秘。（《現代漢語語法探索》，p.4）
- ③ 須經常吸收一些廣泛使用開來的方言詞語以豐富自身。（《現代漢語理論教程》，p.100）
- ④ 文字總是在發展中形成規範，在規範引導下發展，不斷發展，不斷規範，以滿足社會交際的需要。（《現代漢語引論》，p.41）

所以，用表示目的的連詞“為的是”、“好”、“為了”來替換“以”，就會引發這樣的問題，即然替換後的句子意義存在差別，句法結構也大不相同，那麼“以”究竟具有怎樣的句法功能呢？

3. “以”的句法功能

關於“以”，呂叔湘說：

[連]表示目的。用在兩個動詞短語中間。

應該節約開支—降低生產成本 | 必須調動一切積極因素，~利於實現四個現代化。⁴⁾

以上論述中，“用在兩個動詞短語中間”這一點至關重要。這表明，“以”在行使目的功能時連接的是兩個相互獨立的分句。那麼“以”在連接兩個不具有相互獨立性的成分的時候，其句法功能是怎樣的呢？我們從以下幾個方面來考察。

(一) 當句子前一部分含有能願動詞時

請看下面的句子：

- ① 而總要從本語言的其他方言甚至其他語言中吸收養分以彌補自身的不足。（《方言與共同語》，p.87）
- ② 現在時也可用於在過去時間發生的動作，用於敘述往事，以加強故事的生動性和真實感。（《英漢對比語言學》，p.136）
- ③ 這可以結合古文字的字形來分析它們的不同，以加深印象。（《新編現代漢語》，p.140）
- ④ 還可以表示句中停頓，以引起聽者注意下面的話。（《現代漢語引論》，p.186）
- ⑤ 這種有聲的語流可以轉化為書面形式、電波形式，以及各種代碼形式，以克服其他時間和空間上的局限性。（《現代漢語語法探索》，p.4）
- ⑥ 我們可以通過情報共有、信息共享，以達到相互交流、相互學習、相互促進的目的。（《五體不滿足》，p.220）

www.kci.go.kr

4) 呂叔湘，《現代漢語八百詞》，北京：商務印書館，1984，p.614.

從詞語管轄的角度來看，以上6個句子中的能願動詞“要”、“可”、“可以”都統領着它們後面的所有內容，句子主語也只有一個，所以它們都是單句。在這些單句內部，雖然從形式上看“以”連接了前後兩個部分，但從實際表義來看，“以”前面的部分是後面部分的“憑藉”。如例①、⑥中出現“從”、“通過”等介詞時，用介詞“從”、“通過”引進部分表示的部分是後面部分的“憑藉”，“以”後面的部分是前面部分的“目的”。

比如在例①中，“從本語言的其他方言甚至其他語言中吸收養分”是“彌補自身的不足”的憑藉，而“彌補自身的不足”是“從本語言的其他方言甚至其他語言中吸收養分”的目的。這樣看待的時候，可以在“以”後面添加代詞“之”，變成：

而總要從本語言的其他方言甚至其他語言中吸收養分以之彌補自身的不足。

甚至如果不介意句子的繁瑣的話，還可以將“以”前面的部分直接放在“以”後面充當其賓語，變成：

而總要從本語言的其他方言甚至其他語言中吸收養分，以從本語言的其他方言甚至其他語言中吸收養分彌補自身的不足。

其他例句都可以這麼理解。

以上分析表明，“以”前面的部分是後面部分的“憑藉”，“以”後面的部分是前面部分的“目的”，因此連接這兩個部分的“以”同時具有“憑藉”義和“目的”義，只不過有時“憑藉性”很強，有時“目的性”很強。這也正是用“爲的是”、“好”、“爲了”替換“以”會有“生硬感”的原因所在，因為這些目的連詞只具有純粹表“目的”的功能。

另一方面，同樣是“要”、“可”、“可以”這些管轄詞語，如果它們管轄的只是句子的前一部分，例如下面的情況：

- ① 我今天要早點回家，爲的是不讓父母擔心我的安全。
- ② 旅游的時候可適當備點兒零食，好在旅途勞累的時候補充體力。
- ③ 天氣變冷的時候可以多穿點，爲了在路上不感冒。

這時“要”、“可”、“可以”能與“爲的是”、“好”、“爲了”這些目的連詞配合使用，三個句子也都是複句，且分句之間只有目的關係，沒有憑藉關係。

(二) 當句子前一部分含有“憑藉”義詞語時

請看下面的句子：

- ① 通過這“四定”提高使用漢字的規範化程度，以適應現代化社會的要求。（《現代漢語引論》，p.38）
- ② 那就是通過改革語言文字，普及教育，以適應當時社會發展和科學文化發展的需要，……（《現代漢語引論》，p.394）
- ③ 重視使用各種語言手段和藝術化的修辭方式，以提高表達效果。（《現代漢語引論》，p.394）
- ④ 音韻方面的修辭，就是利用各種音響特徵(Acoustic features)，即語音的音高、音長、音強、音色四種物理屬性巧妙的、和諧的、有規則的配合，使聲音高低有序，節奏分明，長短適度，優美悅耳，以達到語音鮮明、生動、形象的效果。

考察①②兩句我們認爲，“以”不能換成“爲了”或“爲的是”，如果改成“爲了”或“爲的是”，句子會顯得生硬；例③中，“重視”的賓語是“使用……效果”。如果把“以”改爲“爲了”或“爲的是”，則完全改變了該句的句法結構關係。例④雖然很長，却是一個單句。

爲什麼用目的連詞“爲的是”、“爲了”替換“以”會出現上面所說的情況呢？我們通過考察發現，這些句子的前一部分都有“通過”、“使用”、“利用”之類包含“憑藉”義的詞語。這些詞中有的可以認定爲介詞，如“通過”，有的不是介詞，如“使用”、“利用”，但宏觀地看，它們本身都包含“憑藉”義。比如例①中，“通過這‘四定’提高使用漢字的規範化程度”，可以理解爲“憑藉/依靠”這“四定”提高使用漢字的規範化程度”，這樣一來，句子的前一部分就相當於整個句子的狀語，後一部分就成了句子的中心

語。如下圖所示：

通過這“四定”提供使用漢字的規範化程度，以適應現代化社會的要求。



狀中結構

這時在“以”後面添加“之”，可變成：

通過這“四定”提高使用漢字的規範化程度，以之適應現代化社會的要求。

或者直接把“這‘四定’提供使用漢字的規範化程度”移到“以”的後面做賓語，可變成：

通過這“四定”提高使用漢字的規範化程度，以這“四定”提高使用漢字的規範化程度適應現代化社會的要求。

其他例子都可以做這樣的處理。

這說明，“以”前面的部分具有明顯的“憑藉”義，“以”後面的部分具有明顯的“目的”義，因此位於中間的“以”同時具有表“憑藉”和表“目的”兩種句法功能。不過值得注意的是，連詞的功能是連接兩項平等的成分，但在這裏，表“憑藉”和表“目的”顯然不是平等關係，而是偏正關係。這是怎麼回事呢？後文將作出解釋。

(三) 當句子前一部分既不含能願動詞也不含憑藉義詞語時
請看下面的句子：

⑤ 例如日本人一到東南亞，常說自己也是亞洲人，以表示自己與對方同屬一類。（《漢語交際與中國文化》，p.173）

⑥ 王氏著《說文釋例》，說明《說文》和六書理論的條例、體制，以幫助人掌握讀

《說文》的門徑。(《漢字學》，p.55)

- ⑦“亮相”本意是“演員在臺上作出某種短暫的靜態姿勢，以突出人物的形象或內心活動”，比喻義是“公開表明態度，亮明觀點”。(《語言學概論》，p.137)

上面的句子中，句子前一部分既沒有能願動詞，也沒有表示“憑藉”義的詞語。那麼情況會怎樣呢？我們來分析一下。

例⑤的意思是“日本人有意识地說‘自己也是亞洲人’，目的是表示自己與對方同屬一類”，目的性不言自明，但是說“自己也是亞洲人”顯然是證明自己與對方同屬一類的“憑藉”，因此句子前一部分的“憑藉”義顯而易見。

例⑥中，王氏著《說文釋例》並不一定是特意爲了“幫助人掌握讀《說文》的門徑”，更大的可能性是自己有志於《說文》的研究，因此“以”的“目的”功能並不明顯，證據就是此時句中的“以”可以省略，而省略“以”時就變成連動句，這時“憑藉”義突出而“目的”義就相對減弱。

同時在“以”後面可以添加“之”，這說明“以”具有表“憑藉”的功能。例⑦中，“演員在臺上作出某種短暫的靜態姿勢，以突出人物的形象或內心活動”，與“公開表明態度，亮明觀點”是相互對應的。句中的“以”可以省略，或在“以”後添加“之”。

以上分析表明，“以”表“目的”的句法功能存在弱化傾向，同時表“憑藉”的功能始終存在。

還有一種更值得注意的情況。請看下面的句子：

- ⑧ 而且也不管以哪種方式爲主，都能使本民族語言的詞匯豐富多彩，以充分滿足實際交際的需要。(《語言文字應用探索》，p.241)
- ⑨ 本文擬從三個平面的觀點出發，就漢語主語的這些問題談談自己的粗淺看法，以就教於同仁。(《形態和漢語語法研究》，p.147)

例⑧中，“以”表目的的功能並不明顯，似乎可以將“充分滿足實際交際的需要”看成是“使本民族語言的詞匯豐富多彩”的結果；例⑨中，“談談自己的粗淺看法”，可以看成“就教於同仁”的“憑藉”，但“就教於同仁”似乎不是“談談自己的粗淺看法”的目的，畢竟學者研究學術問題，主要不是爲了向同仁請教而是在於提出自己有價值的見

解。

上述兩例表明，“以”表“目的”的句法功能若隱若現，似有似無，判斷起來比較困難，但表“憑藉”的功能却很明顯。

(四) 句中沒有“以”但可以添加“以”時

還有一種極端的情況，就是一個句子由前後兩個部分構成，中間沒有“以”，但可以添上“以”。例如：

- ① 它的功能是幫助人們正確地使用現代漢字，解決現代的話文讀寫中的漢字問題。（《語言文字應用探索》，p.277）
- ② 普通話能克服方言造成的隔閡，增強全國人民的凝聚力和愛國心。（《語言文字應用探索》，p.182）
- ③ ……比喻義是“公開表明態度，亮明觀點”。（《語言學概論》，p.182）

上述三例中，都可以在後一部分的句首添加“以”來連接前後部分，補上賓語“之”時語義基本不變。例如：

它的功能是幫助人們正確地使用現代漢字，（以之）解決現代的話文讀寫中的漢字問題。

此時句子的前一部分是後一部分的憑藉，後一部分是前一部分的目的。這表明，即使在“以”不出現的情況下，“以”的表“憑藉”功能依然和表“目的”功能同時存在，只是添加“以”之後表“憑藉”的功能更加凸顯而已。

劉叔新的觀點為我們的這一看法提供了支持。

劉叔新說：

3. 謂語中連續的動作行爲，後面是前面的目的。例如：

你多跟他談談心消除他的思想顧慮。

我趕緊打個電話看他哪兒。

上邊要發一個文件把職稱評定的細則確定下來。

明天上午開部務會專門研究中層幹部調整問題。⁵⁾

劉叔新說“後面是前面的目的”，這句話反過來說就是“前面是後面的憑藉”。

在“你多跟他談談心消除他的思想顧慮”中，“多跟他談談心”是“消除他的思想顧慮”的意念狀語，因此可以認爲“多跟他談談心”表“憑藉”，“消除他的思想顧慮”表目的，因此“消除～顧慮”改成“以消除～顧慮”也是可以的。

綜合前面的分析，我們有理由認爲，將“以”看成目的連詞並不完全符合語言事實。我們的觀點是：作爲連詞，“以”處於連接句子前後兩部分的中樞位置，具有表“憑藉”和表“目的”兩種句法功能。我們把這種雙重功能標記爲“憑藉·目的”。同時我們還注意到，“以”的雙重功能不是均等的，有時表“憑藉”的功能顯著，有時表“目的”的功能顯著，而且在一種功能顯著時另一種功能就被弱化。

一般而論，連詞的功能就是連接前後項，那麼連詞“以”爲什麼有如此複雜的問題呢？傳統觀點又爲何在對“以”的認識問題上與語言事實有如此大的偏差呢？

4. “以”的溯源及對傳統觀點的評論

學界普遍認爲，連詞“以”脫胎於介詞“以”。何洪峰則對介詞“以”演化成連詞“以”的軌跡進行了明確說明。他說：

www.kci.go.kr

5) 劉叔新，《現代漢語理論教程》，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p.266.

目的連詞“以”主要來自“0以”式賓語前置結構。如“(宮之奇)挈其妻子以奔曹。”(《穀梁傳·僖公2》)有些“以”字空位賓語，有較強的回指性，以(e i)後的VP有目的意味。如：

30) a……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 i，上棟下宇，以(e i)待風雨。(《周易·繫辭下》)
a'……楚師輕窺，圍壘而待之，三日必退。(《左傳·成公16年》)

b……而爲之[簞食與肉] i，置諸橐以(e i)與之。(《左傳·宣公2年》)
b'吏人之與叔孫居於箕者，請其吠狗，弗與。及將歸，殺而與之食。(《左傳·昭公23年》)

例30) a、b的“以”字賓語懸空，回指上文事物，換成“而”未嘗不可；a'、b'有對比意義，其中“而”換成“以”字也未嘗不可。當然用“以”與“而”語意有明顯的差異。

“以”字進一步虛化，懸空賓語的意味很弱，如例31)“以”字後很難補出什麼賓語，這就變成了順承連詞：

31) a.天子、諸侯將出，必以幣帛皮圭告於祖禰，遂奉以出，載於齊車以行。(《禮記·曾子問》)

b.兩君就壇，兩相相揖，齊人鼓噪而起，欲以執魯君。(《穀梁傳·定公10年》)⁶⁾

以上論述有兩點值得注意，一是從源頭上看，“以”後本身有賓語，只是因為賓語懸空才導致介詞“以”變成連詞“以”，盡管如此，“以”成爲連詞後其懸空賓語仍然“微弱存在”；二是從替換來看，何洪峰認爲“而”替換“以”未嘗不可，但又指出，“當然用‘以’與‘而’語意有明顯的差異”。我們有理由爲何洪峰的看法作出解釋：首先，正是因爲連詞“以”脫胎於介詞“以”，其介詞屬性尚未完全喪失，有時甚至會凸顯出來，因此何洪峰說“‘以’字進一步虛化，懸空賓語的意味很弱”，“‘以’字後很難補出什麼賓語”。“很難補出”是就句法結構的限制而言的，其實在意念上始終存在一個賓語。其次，何洪峰指出“用‘以’與‘而’語意有明顯的差異”，這是因爲“而”是純粹的連詞，功能單一，“以”則兼有連詞與介詞的雙重屬性，因此在句法表現上肯定存在明顯差異。

通過考察連詞“以”的來源，我們認爲，之所以連詞“以”兼有“憑藉·目的”雙重功能，而且在一種功能顯著時另一種功能就被弱化，是因爲“以”在詞性上具有雙重性，用一個形象的說法就是“一體兩面”，一面是連詞性，一面是介詞性，在一種屬性凸顯

6) 何洪峰，〈先秦介詞“以”的懸空及其詞匯化〉，《語言研究》，武漢：《語言研究》雜誌社，2008，p.78。

時，另一種屬性就被遮蔽，但一種屬性被遮蔽並不等於這種屬性不存在。

關於這一點，我們還有一個旁證，就是動詞“來”。《現代漢語詞典》(第5版)中說：

7. 動用在動詞結構(或介詞結構)與動詞(或動詞結構)之間，表示前者是方法、方向或態度，後者是目的：他摘了一個荷葉～當雨傘 | 你又能用什麼理由～說服他呢？7)

“前者是方法、方向或態度”這句話中，“方法、方向”可以理解為廣義的“憑藉”，那麼“來”兼有表“憑藉”和“目的”兩種功能就顯而易見了。

呂叔湘也指出：

- a) 來+動。表示要做某事。不用“來”意思相同。
我～說兩句(我說兩句) | 你去打水
我～收拾屋子 | 盡一切力量～完成計劃 | 大家想辦法解決。8)

可見在連接前後兩個部分這一點上“來”與“以”具有相通性。雖然“以”是連詞，“來”是動詞，而且“以”的書面色彩濃厚，“來”的口語性更強，但用“來”時憑藉義比較突顯，用“以”時則要根據語境來判斷“憑藉”“目的”義之強弱關係。

下面的句子中“來”都可以用“以”來替換：

- ① 通過結構上的等同性與語義上的一詞多義性之間的矛盾來達到修辭效果。(《英漢對比語言學》，p.201)
② 在進行自動語義標注時，可以根據句法、上下文等規則來消除詞的多義。(邢福義，《語言學概論》，p.263)
③ 它可以用句法手段或詞匯手段來表示英語中所有格所表示的領屬關係。(《英漢

7)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編，《現代漢語詞典》(第5版)，北京：商務印書館，2005，p.807.

8) 呂叔湘，《現代漢語八百詞》，北京：商務印書館，1984，p.345.

《對比語言學》，p.134)

甚至“用”和“以”可以同時出現。呂叔湘說：

- e) 用+以+動。表示“用這個來……”。用於書面。
不斷開展批評和自我批評，～以增強團結 | 大力提倡體育運動，～以提高群眾的健康水平。⁹⁾

“用這個來……”中的“用這個”就是該結構的“憑藉”義。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將文言文翻譯成現代白話文時，用“來”或“用來”對譯“以”的情況比較普遍。例如：

- ① 封閉宮室，還軍霸上，以待大王來。（《史記·項羽本記》）

一查封關閉了皇室宮殿，軍隊回撤駐紮在霸上，來等待大王的到來。（《實用古漢語虛詞》，p.225）

- ② 每字有二十餘印，以備一板內有重複者。（《夢溪筆談》卷十八）

一每個字同樣的有二十多個，用來準備一板內有重複出現的。（《實用古漢語虛詞》，p.225）

段德森在《實用古漢語虛詞》中用“來”、“用來”翻譯“以”是很恰當的。段氏認為這裏的“來”、“用來”具有“憑藉”的功能，這是從介詞“以”的“工具”義發展來的。（《實用古漢語虛詞》，p.224）

何樂士等說：

www.kci.go.kr

9) 呂叔湘，《現代漢語八百詞》，北京：商務印書館，1984，p.626.

連詞“以”可以連接詞與詞，短語與短語，句與句。用法跟“而”相近，但“以”只能順接，不像“而”可以表示轉折；同時“以”表示並列關係的用法比“而”也少得多。連接的前後兩部分是補充關係：

(一)所連接的後一部分表示前面動作行爲的目的。可譯爲“來”、“去”、“爲了”等。例如：

(1)屬子作文以記之。(《古文觀止·嶽陽樓記》)一囑托我做篇文章來記載它。

(2)明法以繩天下。(《監獄論·輕重》)一明確法度來匡正天下。

(3)使師崇、子孔帥以伐舒。(《國語·楚語上》)一派師崇和子孔率領部隊去討伐群舒。¹⁰⁾

關於連詞“以”，何樂士等認爲它可譯爲“來”、“去”、“爲了”等。我們認爲“屬子作文以記之”、“明法以繩天下”、“使師崇、子孔帥以伐舒”中的“以”，考慮方向性可譯爲“來”或“去”，但不一定能譯成“爲了”。因爲“爲了”只突出“目的”，而“來”、“去”不但突出“目的”，還包含“憑藉”義。

從連詞“以”表示“目的”這種觀點出發，我們來考察兩個例句：“爲了很好地學習並正確使用現代漢字，就要研究現代漢字的來源及其演變，以加深對現代漢字的認識。”(《語言文字應用探索》，p.131)、“爲了突出和強調賓語而把賓語放到句首，以表示無比憤怒。”(《英漢對比語言學》，p.210)在這兩個句子中，前面已有表示“目的”的“爲了”、“爲的是”，如果將它們分別譯成“爲了很好地學習並正確使用現代漢字，就要研究現代漢字的來源及其演變，爲了加深對現代漢字的認識”、“爲了突出和強調賓語而把賓語放到句首，爲了表示無比憤怒”，這顯然是成問題的。如果將它們分別譯成“爲了很好地學習並正確使用現代漢字，就要研究現代漢字的來源及其演變，爲的是加深對現代漢字的認識”、“爲了突出和強調賓語而把賓語放到句首，爲的是表示無比憤怒”也講不通。這裏的“以”只能用“來”來代替。譯成韓語時也不能

10) 何樂士等，《古代漢語虛詞通釋》，北京：北京出版社，1985，p.692。

用“…위하여”而只能用“…함으로써”。

朴淑子、禹佳京說：

副詞格助詞로써/으로써的用法

“…로써”用於開音節和以“ㄹ”收尾的音節後，“으로써”用於除“ㄹ”以外的輔音收尾的閉音節後。

“로써/으로써”所表示的工具、手段、材料的含義，比“로/으로”所表示的意義更爲明確突出。¹¹⁾

韓語中的“으로써”是副詞格助詞，這意味着“으로써”的前後有偏正關係，前面是修飾成分，後面是被修飾成分，這與漢語有些類似。漢語中“以”的前後有偏正關係，“以”的前面是修飾成分，後面是被修飾成分。

到目前爲止，我們通過對“以”的多角度分析證明，連詞“以”同時具有表“憑藉”和表“目的”兩種功能，而且這兩種功能呈現出此消彼長的局面。那麼是什麼原因使得傳統觀點只看到了連詞“以”表目的的功能而沒有看到表“憑藉”的功能呢？我們認爲，主要有如下幾個方面的原因。

一是研究方法不够嚴謹。

連詞“以”來源於介詞“以”是學界的共識，但學者們在討論連詞“以”時或許犯了就事論事的錯誤。他們或許認爲，連詞“以”主要是現代漢語層面的問題，那麼對現代漢語中的連詞進行研究，自然不必涉及古代的東西。這在某種意義上是行得通的，因爲現代漢語中相當數量的連詞在長期使用過程中，與其源頭失去了聯繫，但連詞“以”的確很例外，其介詞性尚未完全消失，一旦條件允許，即刻表現出來。因此，研究語言現象時，宏觀考察，追蹤溯源顯得極有必要。

二是分析原則不够嚴格。

我們分析連詞“以”具有雙重功能的觸發點是關於單句與複句的爭論。呂叔湘、駱小所等人將連詞“以”視爲複句中的目的連詞，但他們却沒有嚴格遵循複句的定義。一個句子能够成爲複句的前提條件是，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成分之間必須具有相

11) 朴淑子、禹佳京，《簡明韓國語語法》，北京：中國宇航出版社，2006，p.116。

互獨立性，不能互相包含。但他們用來作為證據的例子恰恰違背了這一原則，事實上他們是在分析單句而不是複句的基礎上得出“以”具有表“目的”的句法功能的。

三是認識問題過於粗糙。

經過前文的分析，連詞“以”的句法功能已經相當明晰，可以用下面三種框架來表示“以”的三種狀態：

1. VP₁，以(之) VP₂
2. VP₁，以 VP₂
3. VP₁，VP₂

上述三種框架中，VP₁與VP₂前後承接，凸顯了“以”表“目的”的句法功能。這也是傳統觀點認為“以”是連詞的主要依據。但這三種框架並不完全相同。

第一種框架中，“以”形式上連接VP₁和VP₂，實際上VP₁是VP₂的憑藉。此時“以”的“憑藉”義可以通過在“以”後添加賓語“之”來外顯。這說明，此時的“以”介詞屬性得以凸顯，因而“以”表“憑藉”的功能容易察覺。我們在第三節“以”的句法功能中提到，連詞的功能是連接兩項平等的成分，但“以”連接的表“憑藉”和表“目的”兩種功能不像是平等關係，更像是偏正關係，原因就在這裏。

第二種框架中的VP₁和VP₂比第一種框架中的VP₁和VP₂看上去更像前後銜接的兩個事件，彼此的獨立性相對增強，但從意念上看，VP₁仍然可以看成是VP₂的憑藉，最典型的是句子前一部分出現“憑藉”義動詞“使用”、“利用”的例子。如：

- ① 使用電子科技，以提高獲取信息的能力。
- ② 充分利用現有資源，以豐富學生的課外活動。

從句法結構來看，句子的前後兩部分相互獨立，但從意念上看，前一部分對後一部分具有狀語功能。這說明，雖然此時“以”的連詞屬性比較凸顯，但其表“憑藉”的句法功能依然存在，只是需要經過專門的語法分析才容易發現。

第三種框架中，VP₁，VP₂直接組合。我們很容易將這樣的結構看成兩個獨立

- 馮志偉, <理論詞和形式詞>, 《信息網絡時代的漢語拼音》, 北京: 語文出版社, 2003.
- 何洪峰, <先秦介詞以的懸空及其詞匯化>, 《語言研究》, 武漢: 《語言研究》雜誌社, 2008.
- 何樂士、敖鏡浩、王克仲、麥梅翹、王海葵, 《古代漢語虛詞通釋》, 北京: 北京出版社, 1985.
- 胡附、文煉, 《現代漢語語法探索》, 北京: 商務印書館, 1990.
- 劉斌主編, 《囚女》, 北京: 時代文藝出版社, 2002.
- 劉叔新, 《劉叔新自選集》, 鄭州: 河南教育出版社, 1993.
- _____, 《現代漢語理論教程》, 北京: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4.
- 劉湧泉, <漢語拼音是我國語言學界的最大成就>, 《信息網絡時代的漢語拼音》, 北京: 語文出版社, 2003.
- 劉志成主編, 《漢字學》, 成都: 天地出版社, 2001.
- 盧英順, 《形態和漢語語法研究》, 上海: 學林出版社, 2005.
- 陸慶和, 《漢語交際與中國文化》, 蘇州: 蘇州大學出版社, 1995.
- 駱小所主編, 《現代漢語引論》, 昆明: 雲南人民出版社, 1999.
- 呂冀平, 《當前我國語言文字的規範問題》, 上海: 上海教育出版社, 2000.
- 呂叔湘, 《現代漢語八百詞》, 北京: 商務印書館, 1984.
- 樸淑子、禹佳京編著, 《簡明韓國語語法》, 北京: 中國宇航出版社, 2006.
- 錢乃榮, 《現代漢語》, 南京: 江蘇教育出版社, 2001.
- 蘇培成, 《語言文字應用探索》, 北京: 商務印書館, 2004.
- 王得春, 《語言學概論》, 上海: 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 1997.
- 王渝光、王興中主編, 《語言學概論》, 昆明: 雲南大學出版社, 2005.
- 邢福義, <V爲雙音節的“V在了N”格式——一種曾經被語法學家懷疑的格式>, 《語言文字應用》第4期, 北京: 語言文字報刊社, 1997.
- _____, 吳振國主編, 《語言學概論》, 武漢: 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 2002.
- 邢紅兵, <對外漢語拼音標注情況調查>, 《信息網絡時代的漢語拼音》, 北京: 語文出版社, 2003.
- 乙武洋匡, 《五體不滿足》, 濟南: 山東文藝出版社, 2005.
- 喻雲根主編, 《英漢對比語言學》, 北京: 北京工業大學出版社, 1994.
- 張斌主編, 《新編現代漢語》, 上海: 復旦大學出版社, 2002.
- 中國社會科學院語言研究所詞典編輯室, 《現代漢語詞典》(第5版), 北京: 商務印書館, 2005.

<국문제요>

呂叔湘, 駱小所는 연사 “以”가 “目的”을 나타내는 기능을 갖는다고 주장한다. 현재 어법 학자들은 대개 이런 관점을 받아들이고 있는 실정이다. 그러나 필자는 다른 의견을 제시한다. 필자는 언어의 실제 사용에 근거하여, “以”의 사용 상황에 대해 대한 연구가 철저히 되어야 된다고 생각한다. 필자가 분석한 바에 따르면 “以”와 관련된 세 종류의 틀과 세 종류의 상황은 아래 표와 같다.

1. VP ₁ , 以(之) VP ₂	→ 介詞屬性凸顯	憑藉功能凸顯
2. VP ₁ , 以 VP ₂	→ 連詞屬性凸顯	目的功能凸顯
3. VP ₁ , VP ₂	→ 介詞、連詞屬性均不凸顯	憑藉、目的功能均不凸顯
一體兩面		

이런 관점에서 전통관점을 살펴본다면 전통관점의 문제는 “以”의 세 종류 틀을 혼동하여 서로 구분하지 않았다. 따라서 “以”가 갖고 있는 “憑藉”기능을 소홀히 했는데, 이는 “以”의 전후관계에 대해 철저히 규명을 하지 않아서 생긴 필연적 결과이다.

關鍵詞: 目的、連詞、憑藉、句法、狀中結構、複句

원고접수일	심사일정	1차수정	게재확정	출간
2013. 9. 27.	2013. 11. 4.	2013. 11. 20.	2013. 11. 26.	2013. 11. 30.